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5〕29号

关于终止对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12月4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5年4月24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司。

抄送：陕西证监局，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上市审核中心再融资审核部（并购重组审核部），上市审核中心质量控制部，上市公司管理部，存档。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陈曙光

共印 1 份